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謹守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2有所偏離除外。

該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本公司根據C.P. Pokphand Company Act, 1988（「私法」）於百慕達成立。根據私法第3(e)段，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長無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為達到此項企管守則條文預定之效果，謝國民先生（執行董事長），自願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有關其他董事須輪流退任之規定定期輪流退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立有助加強企業管治應用。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